

战争赔偿

及二战后的有关实践

王可菊

战争赔偿是指战败国根据和约付给战胜国一定实物和现金以赔偿因战争而给战胜国造成的直接损害。

战争赔偿在历史上有一个演变过程。18世纪以来,几乎在所有的和平条约中,都存在关于战争赔偿的条款^①。根据这种条款,战败国必须向战胜国交付一笔赔款。19世纪,赔款的任意性不断增大,赔款数额完全由战胜国来自由决定。例如,中国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除割让领土、扩大列强在华种种特权外,还多次付出巨额赔款。当时的战争赔款,通常被认为是战败国对战胜国的战争费用的偿还或对战败国所加的惩罚^②。

198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会议对战争法进行了系统的编纂。1907年的海牙第4公约第3条规定,“违反(陆战法规和习惯)章程的交战国一方,在必要时,应负补偿之责。该方应对构成其武装部队一部分的人员所作一切行为负责”。这意味着,一是违反海牙章程的交战国在必要时应付给补偿;另一是交战国对构成它的武装部队一部分的人员所作的一切行为应负责任。不仅如此,这一条规定的原则还应适用于其他致使敌国或中立国人民遭受损害的违反任何战争法规则的情形^③。海牙章程的内容是关于作战手段和方法的规则,此外还有保护平民和战俘人道待遇的条文。如:不得强迫占领区居民反对其本国,对他们的生命、财产应予尊重,不得没收私人财产,禁止掠夺,禁止施以集体惩罚等。海牙章程有关补偿责任的规定,虽然涉及的不是战败国对战胜国的赔偿问题,而是关于违反战争法规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对目前二战中的受害者向加害者追索赔偿有一定意义。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1919年6月28日签订的《凡尔赛条约》

(《协约及参战各国对德和约》)的第8部分及其7个附件首次对战争赔偿问题作出明确而详细的规定。该和约第231条规定,“德国及各盟国使协约及参战各国政府及其国民因德国及其各盟国之侵略,以致酿成战争之后果,所受一切损失与损害,德国承认由德国及其盟国负担责任。”该和约第232条第2款进一步规定,德国对交战时期内由于德国及其盟国的陆海空进攻而造成协约及参战各国普通人民及其财产所受的一切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和约在附件一列举了10项德国负责赔偿的损害。和约并规定,成立赔偿委员会决定应由德国赔偿的损害。(第233条第1款)1921年5月5日赔偿委员会确定的赔偿金额为1320亿金马克。此后这一数字被一再缩减。1932年7月2日的《洛桑协定》决定由德国象征性地支付30亿金马克来解除其赔偿义务,但德国并未履行。从1919年到1932年德国总共交付了230亿金马克赔款。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夕,《雅尔塔协议》、《波茨坦公告》所制定的赔偿原则又有所发展。1945年2月4日——11日的雅尔塔会议提出的原则是:赔偿首先应该给予那些担负战争主要重担、遭受最严重损失并在取胜过程中发挥了组织作用的国家。苏美英3国首脑认为,在这场战争中盟国所受损失,应由德国用实物赔偿,并以3种方式进

行:在战后两年内,盟国对德国的工厂、设备、机床、船、机车车辆和国外投资等国民财富作一次性没收;战后10年内,德国应向盟国每年交付当年产品;使用德国劳工。1945年8月2日的《波茨坦协定》中又规定,苏美英法4国分区占领德国,将从各自占领区及相应的德国国外投资中取得赔偿,其中苏联还可自西部其他国家占领区内取得工业设备作为赔偿。1946年1月14日19国达成的巴黎最后文件规定,上述赔偿由盟国赔偿委员会安排实施^④。

对日本制定的赔偿原则与对德国所制定的赔偿原则是一致的。日本无条件投降后,1945年12月27日苏美英3国外长莫斯科会议决定设立远东委员会处理有关日本事宜。1947年6月19日远东委员会通过《对投降后日本之基本政策的决议》,其赔偿条款规定:为惩处日本之侵略行为起见,为公平赔偿各盟国因日本而受之损害起见,为摧毁日本工业中足以引起重整军备之日本战争潜力起见,此项赔偿,应由日本以其现存之资产设备及设施抵付之,或以其现存及将来生产之货物抵付之。上述资产及货物,……日本当局应设法供应,以作赔偿之用。各项赔偿应不妨碍日本解除军备计划之实施,并不损及支付占领经费,与维持人民最低限度之生活标准。各国向日本总赔偿

额中之分配额,应从广大的政治基础上予以决定,并对各要求国因日本侵略而受之物质破坏、人民死伤及所受损害之范围,予以适当考虑,至于各国对击败日本之贡献,包括抵抗日本侵略之程度与期间,亦应在适当考虑之中。按照这一决议,中国在日本所作的战争赔偿中应占的份额是不言自明的。1947年8月14日该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日本赔偿的决议规定,一切基本与次要战争工业之一切机械与设备,划为赔偿。这一决议进一步将赔偿同解除日本军备的目标具体结合起来。然而,1951年9月8日美英法等48国与日本签订的片面和约即《旧金山对日和约》虽规定日本应对其在战争中所引起的损害和痛苦进行赔偿,但同时又强调日本无力进行赔偿。这样一来,除缅甸、菲律宾、印尼和南越外,其他参加旧金山会议的国家纷纷放弃赔偿要求。1951年8月15日中国外长在《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会议的声明》中指出,那些曾被日本占领,遭受损失甚大而自己又很难恢复的国家应该保有要求赔偿的权利。据估算,理论上日本应交付的赔偿总额按1952年的价值计算为1000亿美元^⑤。而实际上,截至1995年初,日本向亚洲受害国提供的赔偿是37.6亿美元。同时日本因二战时美国强制收容日侨从美国得到12.5亿美元的赔偿^⑥。当然,二战后对战败国削减或免除其战争赔偿的事例确实不少。大致有3种情形:一种是关于赔偿责任的文件本身说明责任国无力清偿(1951年《旧金山对日和约》第14条,而使债权国放弃对日的赔偿要求。另一种是通过双方达成的协议来缩小赔偿总额。

还有一种是债权国直接放弃赔偿要求,如英国放弃对意大利的赔偿要求。上述减免战争赔偿的不同情况有着不同的历史原因,如为发展彼此间政治、经济、军事关系所需

要或基于赔偿国的经济状况等。1972年9月29日中日两国政府发表联合声明,宣布结束中日两国之间迄今存在的不正常状态,实现两国邦交正常化。同时在声明中宣布,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放弃对日本的战争赔偿要求。

从以上情况看来,二战结束后的战争赔偿体现了以下原则:1.发动和进行侵略的国家负有赔偿责任;2.赔偿限于战争的直接损害;3.赔偿应考虑受害国受损害程度如范围、人民死伤情况和在击败侵略者过程中所作的贡献;4.实行实物、劳役和货币3种交付方式;5.归还非法运走的财物;6.考虑赔偿国的清偿能力,保证维持赔偿国人民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准。

二战后出现的另一与战争有关的赔偿实践就是对战争期间因违反战争法规和人道原则致使交战国(及中立国)人民和财产遭受损害所进行的补偿。战争赔偿解决的是战胜国因战争所遭受的直接损害问题,而这种赔偿则是进一步解决战争期间平民、伤病员、战俘所蒙受的战争必然造成的直接损害以外的生命、健康、精神、财产方面的损害问题,如受到虐待、残害、谋杀、掠夺,等等。根据1952年9月10日卢森堡协定,前联邦德国因纳粹德国迫害犹太人的暴行向以色列赔偿34.5亿马克。1945年7月,日本付给瑞士政府100万瑞士法郎以赔偿瑞士平民在同年2月马尼拉事件所受的损害。根据1953年西方盟国与前联邦德国签订的伦敦债务协定,前联邦德国必须支持造成“人民财产损害的60亿马克赔偿。前联邦德国已对受纳粹德国迫害的法国人赔偿3亿马克。1988年前民主德国同意向战争期间犹太人幸存者赔偿620万西德马克。美国政府不久前对二战期间被拘留的美籍日人道歉并发放了赔偿费,首批9人每人获得2万美元赔偿。前联邦德国从50

年代根据《联邦赔偿法》,陆续向240万受纳粹迫害者及其遗属赔偿7.1049亿马克,并依照《联邦财产返还法》为赔偿被纳粹没收物品支付约40亿马克。今年6月28日中国的花冈事件幸存者及死难者家属向东京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在日本侵华期间残酷虐待中国劳工的鹿岛建设公司对其罪行承担赔偿责任。自1943年起日本绑架34万多名中国人到日本做苦役。在日本秋田县花冈町的中国劳工有1000多人,他们因不堪忍受残酷压榨和迫害于1945年6月30日举行暴动,失败后有130多人被严刑拷打致死。对于这一案件,该案件辩护律师团团长新梅隆说得好,加害者应当给予受害者应有的赔偿,这不是经济问题,而是要加害者认识自己的罪行,保证今后不再重犯。

①夏尔·卢梭:《武装冲突法》,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7年,第151页。

②《武装冲突法》,第152页;寺泽一、山本草二:《国际法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469页。

③《奥本海国际法》第8版,商务印书馆,1973年,下卷第2分册,第103页。

④自50年代各国陆续宣布结束对德战争状态。1990年9月12日苏美英法和联邦德国、民主德国签订《关于最终解决德日问题的条约》结束了4国有关柏林和整个德国的权利和义务,该条约实际上成为4国对德和约。

⑤(法)夏尔·卢梭:《武装冲突法》,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7年,第154页。

⑥王以资:《日本正视历史日本推卸罪责》,1995年8月31日《人民日报》第6版。